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5 月份召開 「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97年5月27日上午11時0分

地 點：本署大禮堂會議室（四樓）

主持人：葉主任檢察官耿旭

記錄：許智惠

出席人員：（略）

## 壹、宣佈開會

## 貳、96年第1-4季（1-12月）及97年第1季（1-3月）指定團體執行 成果查核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

(一) 97年3-4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13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2,576,542元整（其中運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預防犯罪宣導及法治教育宣導〈協辦屏檢法律常識宣講〉活動支出28,8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1、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支出金額計32,699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2、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96年6-9月份），支出金額9,54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2-1、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96年10-12月份），支出金額85,056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3、志工運用（96年6-8月份），支出金額32,0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3-1、志工運用（96年9-12月份），支出金額85,2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4、獎助就學及生活補助金支出，支出金額7,0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5、心靈輔導（室內門診、戶外團體輔導），支出金額3,717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團體輔導—96年度第2次屏東地區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支出金額2,864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1、團體輔導—96年度第3次屏東地區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支出金額2,4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2、團體輔導—法治教育宣導活動（96年6-9月份），支出金額10,96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3、團體輔導—法治教育宣導活動（96年10-12月份），支出金額5,6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原列講師費金額小計有誤（ $800*2H*2場=3200元$ ），惟支出金額總計無誤，已於97年5月26日更正。

(2)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4、團體輔導—96年度大專實習生參訪活動（96年7-9月），支出金額16,0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5、團體輔導—96年暑期青少年法律宣導活動（96年7-9月），支出金額168,507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6、團體輔導—96年暑期青少年法律宣導活動（96年7-9月），支出金額6,0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7、96年度緩起訴認知教育系列活動（96年6-9月），支出金額8,0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7-1、96年度緩起訴認知教育系列活動（96年10-12月），支出金額6,4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8、96年度第十屆陽光少年盃3對3街頭鬥牛賽活動（暑期），支出金額61,9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決議：核備通過。
- 9、反賄選宣導活動（96年9月6日-97年1月12日），支出金額238,100元。
-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決議：核備通過。
- 9-1、反賄選宣導活動（96年8月-97年3月22日），支出金額1,079,320元。
-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決議：核備通過。
- 10、【中餐廚輔丙級班】及【電腦技職訓練班】技職訓練，支出金額34,780元。
-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但材料費收據係個人名義出具，應加註具領人之身分證字號。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補正材料費收據之具領人身分證字號後核備通過。
- 11、屏東地區96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計畫（96年8-9月），支出金額11,200元。
-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96年9月18日演講鐘點費收據金額為400元，惟入帳金額800元，應予確認入帳金額是否有誤。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確認入帳金額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11-1、屏東地區96年度法治教育宣導計畫（96年9-12月），支出金額30,400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2、聯合南區五分會辦理新進志工教育訓練暨四階段後教育訓練，支出金額43,883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3、95學年度--屏東少年潛力開發營—青春搖擺社區生活營，支出金額595,016元。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二) ①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指定支付金額25,310,500元，被告繳納金額23,927,000元，已支出金額11,860,959元，本季支出金額2,363,824元，累計支出金額14,224,783元，剩餘金額9,702,217元。②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指定支付金額1,250,000元，被告繳納金額2,450,000元，已支出金額175,306元，本季支出金額0元，累計支出金額175,306元，剩餘金額2,274,694元。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

(一) 96年2-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17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84,291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1、結合屏監、屏所辦理96年度中秋節「歌舞慶中秋」關懷活動元，支出金額49,981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剩餘款19元，應收回。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張觀護人芙珊說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係屬本署指定之一般性支付機關，雖本項專案原核定補助金額50,000元，然實際支出金額為49,981元，仍應以實際支出金額49,981元同意核銷，無剩餘款繳回之問題。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 2、團體活動—「負向情緒與壓力處理團體」，支出金額51,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 3、團體輔導—「職業輔導」，支出金額3,4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剩餘1,000元，應收回。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 3-1、團體輔導—「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診察與治療處遇計畫」，支出金額159,186元（核定補助金額為146,794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與計畫項目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執行超出經費12,392元，應剔除。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核備通過。

(2)同意撥款金額146,794元，超出經費12,392元部分，請該分會依自有經費支應。

3-2、團體輔導—「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支出金額14,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憑證1未與指定用途相符，有檢附相關收據。

(2)文具教材超出核定2,800元。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憑證1之油票因與原核定之個案獎勵禮券性質類似，准予核銷。

(2)請向該分會了解，本項專案是否已全部執行完畢，如尚未執行完畢，請於執行完畢後併同本次成果陳報，其中文具教材超出核定2,800元部分應以自有經費支應。

3-3、團體輔導—「藥物濫用者社區再犯問卷／量表」，支出金額32,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本案之成果應為「藥物濫用者社區再犯問卷/量表」。

(2)此案僅執行鐘點費，並無成果產生。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補正本項專案成果手冊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4、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教育電影討論團體」活動，支出金額76,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雜支過於浪費。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有關雜支費用部



分應依計畫內容合理使用，不宜全部用之購買文具用品，避免浪費。並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4-1、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教育讀書會團體」活動，支出金額76,000元。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雜支過於浪費。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有關雜支費用部分應依計畫內容合理使用，不宜全部用之購買文具用品，避免浪費。並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4-2、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親職教育成長團體」活動，支出金額76,000元。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雜支過於浪費。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有關雜支費用部分應依計畫內容合理使用，不宜全部用之購買文具用品，避免浪費。並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5、辦理96年度第10屆陽光少年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支出金額62,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6、業務宣導、會議—辦理慶祝第62屆更生保護節大會（會議），支出金額149,779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惟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有

關各機關辦理各項會議等....除必要頒發之品外，不得購買紀念品或宣導品。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核備通過。

(2)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注意參照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號函示辦理。

7、直接保護—「協助更生人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能訓練」，支出金額3,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8、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支出金額22,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8-1、間接保護—「急難救助」，支出金額2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支出明細之登打少了10,000元，97年5月23日已更正。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9、暫時保護—「資助更生人旅費、膳宿費」，支出金額13,124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9-1、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支出金額15,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0、辦理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支出金額212,32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1、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第1期」專案，支出金額134,4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材料費用較貴。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11-1、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第2期」專案，支出金額148,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材料費用較貴。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11-2、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奈美科技美容班第3期」專案，支出金額130,905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材料費用較貴。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12、屏東監獄技訓班「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第1期」專案，支出金額140,4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但支出明細計算錯誤。

(2)剩餘款9,000元。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張觀護人芙珊說明：本件專業設備租費15,000元係繕打錯誤，正確金額應為45,000元。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12-1、屏東監獄技訓班「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第2期」專案，支出金額126,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剩餘款9,000元。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12-2、屏東監獄技訓班「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第3期」專案，支出金額125,996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剩餘款9,004元。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13、辦理「屏東監獄中餐美食小吃技訓班專案，支出金額93,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剩餘款10,200元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以實際支出金額同意核銷。

14、屏東監獄技訓班「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第2期」專案，支出金額9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4-1、屏東監獄技訓班「原住民傳統陶藝技訓班第3期」專案，支出金額9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5、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第2期」專案，支出金額103,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支出共計金額登打錯誤，97年5月23日已更正。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5-1、屏東看守所技訓班「原住民傳統琉璃珠手工藝技訓班第3期」專案，支出金額103,8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支出共計金額登打錯誤，97年5月23日已更正。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6、辦理「監所收容人新生活排毒運動」團體活動專案，支出金額9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17、辦理「監所收容人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活動專案，支出金額100,0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二) 第11、12、14、15項專案之材料費均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相關製成品請監、所負責保管，如有其他處分（如義賣等）應經本署執行審查小組同意，義賣金額用途並應提送執行審查小組決議定之。

(四) ①96年8月27日審查不核准之經費「96年度母親節專案超支10000元」及「校園巡迴「法治教育、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專案超支130元」已回存。②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指定支付金額15,323,000元（緩15,303,000+協20,000），被告繳納金額12,053,000元（緩12,033,000+協20,000），已支出金額3,669,328，本季支出金額3,570,847元，累計支出金額7,240,829元，剩餘金額4,712,171元。（附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專戶支用情形陳報不完整，憑證不齊全，金額不符。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補正說明及相關憑

證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 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

（一）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32,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未附轉帳憑證及審核通過文件。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補正轉帳憑證及相關審核通過文件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二）專戶收支情形：上季剩餘金額192,877元(協)，本季被告繳納金額233,336元(緩)，本季支出132,000元，小計餘額294,213元。

決議：1、核備通過。

2、專戶剩餘金額暫緩繳回，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

### 四、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青少年築夢飛翔-高關懷青少年團體工作」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99,4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明細與核定計畫相符。

(2)膳食費之支出明細為個人之印領清冊，似與補助之原意不符，已於5月14日補正。

(3)膳食費之相關收據開支，明顯浪費及不妥。

(4)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2、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 3、函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有關膳食費部分應依計畫內容合理使用，避免浪費。並提送執行審查小組作為日後審查之參考。

五、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5）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264,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 2、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九十六年度屏東縣特殊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74,88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 (2)97年5月13日印刷費用憑證經補件後，初審與核定計劃相符。
- (3)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 2、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7-8）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2項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64,8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 (一)「治療社區戒癮模式之戒治輔導」專案，支出金額計99,2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2、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二)「戒治人員身心靈增能系列講座」專案，支出金額計65,600元。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2、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9）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學齡前身心障礙學童親子學習營活動—一直排風火輪訓練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96,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本案附有相關收據，惟未就是否辦理所得扣繳蓋章。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函請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補正辦理所得扣繳蓋章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九、屏東縣愛心慈善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0）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97年春季愛心急難救助」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480,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石檢察事務官惠鈴：

(1)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

(2)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2、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十、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1）

(一)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毒品防制、校園啟動—巡迴宣導專案」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192,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並檢附相關收據（憑證）【本項專案原缺領據89號之原始支出憑證已於97年5月12日補正】。

(2)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核備通過。

(二) 本專戶指定支付金額590,000元，被告繳納金額490,000元，已支出金額237,900元，本季支出金額192,000元（原缺領據1600元已補正），累計支出金額429,900元暨餘額150元已繳回國庫，剩餘金額59,950元【97年2月26日審查決議：專戶剩餘指定支付金額61,700元，更正為59,950元】。

決議：(1)核備通過。

(2)剩餘款項運用（或繳回國庫）提送下午執行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十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2)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94年度剩餘款」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246,2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支出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實際辦理情形，僅附成果冊未附撥款領據，未完整。

(3) 97年5月12日已補正相關領據正本。

(4)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決議：1、審查通過。

2、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剩餘款項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 陸、散會

紀 錄：許智惠

主 席：葉耿旭